DBS

資料政策通告

本通告列載DBS Bank Ltd.[1]及其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2]除外)(各稱「**本公司**」)的資料政策。為免產生疑問，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亦包括在內。本通告的條文構成資料當事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及/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告的條文為準。

就本通告的目的而言，「**星展集團**」指DBS Bank Ltd.及其分行、控股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公司及聯屬機構(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機構的分行或辦事處)。

本通告內對「**資料當事人**」的提述指本公司客戶及向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其他類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申請人、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股東、董事、公司職員及經理、獨資經營者、合夥人、供應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

本公司非常重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保護，並致力於確保資料當事人了解本公司如何使用及保護其個人資料。

(a)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授信、要求提供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或向本公司及資料當事人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包括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介面)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提供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接納或延續資源或服務供應。

(c) 在本公司與資料當事人延續正常銀行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發出指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本公司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公司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大致而言，可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用途：

(i) 考慮、評估及處理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ii) 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或資料當事人提供的產品、服務及借貸授信的運作；

(iii)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狀況查詢)；

(iv) 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申請(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及進行定期或特別信貸審查)；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vii)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j)段)；

(ix) 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確定本公司與資料當事人相互間的債務；

(x) 履行財資管理職能；

(xi) 根據資料當事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賬戶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投資管理、交易及顧問、託管及其他服務；

(xii) 執行資料當事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1] 於星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ii) 為資料當事人或非資料當事人作營運用途、「認識你的客戶」、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模式或統計分析(包括在前述各情況下，作行為分析及評估與星展集團的整體關係，當中包括將資料用於遵守星展集團內部有關共用資料及資訊的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或為符合制裁或預防、偵測或調查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詐騙、市場失當行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任何行為/其他非法活動而依照任何方案使用任何資料及資訊)；

(xiv) 遵守根據下列各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或期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應遵守的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例如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 (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涉及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及

(3)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xv) 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估、訂立及處理涉及有關該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xvi) 本公司在提供特定服務或授信時特別設立的用途。有關程序包括配對程序(如該條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較資料當事人的兩組或更多資料，以決定採取不符合資料當事人利益的行動，例如否決申請)；及

(xvi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包括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僅於上述用途上合理地需要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間保存有關資料。這包括在處理與以上任何用途有關的查詢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存有關資料。

(e) 本公司對其所持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就(d)段所列的用途而把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人士(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

(i) 任何星展集團成員、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提供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業務運作上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收或證券結算、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關連公司)；

(ii) 曾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明示或默示地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

(iii) 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於另一司法管轄區與資料當事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其他類似性質的認可或受規管實體；

(iv) 向支票開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當中可能載有支票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v)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本公司的銀行及／或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vi) 資料當事人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本公司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的經營者)，而在資料當事人拖欠款項的情況下，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根據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ix)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及

(x) (1) 任何星展集團成員；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公司及任何星展集團成員的聯營品牌合作夥伴(該等聯營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列於相關服務與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獲本公司聘用作(d)(viii)段所列用途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寄件服務公司、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服務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資訊科技公司及市場調查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本公司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本公司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g) 就以上(d)(iv)段的目的而言，本公司可不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提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下述事項：

(i) 增加信貸額；

(ii) 縮減信貸額(包括終止信貸或降低信貸額)；或

(iii)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實行債務安排計劃。

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時，必須符合根據該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守則**」)及其他相關的監管規定。

(h)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按揭的資料，本公司可能會把資料當事人的下列資料(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資料更新)以本公司及/或其作為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該守則的規定所限)。

(i) 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j) **在直銷推廣中使用資料**

本公司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銷推廣，而本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 本公司或會將本公司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銷推廣；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1) 財務、保險、卡(指可用作提取現金或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的任何卡，包括信用卡、扣賬卡、自動櫃員機提款卡、Cashline卡及儲值卡)、銀行及相關服務與產品；

(2) 獎賞、客戶年資獎賞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與產品；

(3) 本公司的聯營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該等聯營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列於相關服務與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及

(4) 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或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年資獎賞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的聯營品牌合作夥伴(該等聯營品牌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之外，本公司亦擬將以上(j)(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j)(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用以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而本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本公司如以上(j)(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可能會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公司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公司會於以上(j)(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公司如上所述將其資料用於或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銷推廣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拒絕直銷推廣的權利，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如選擇拒絕直銷推廣，請填妥並交回拒絕直銷推廣表格。該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www.dbs.com.hk)下載或於本公司任何分行索取。資料當事人亦可致電以下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代表聯絡:

星展私人銀行[4]：(852) 3668 8008

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豐盛理財及其他個人戶口：(852) 2290 8400

企業賬戶：
星展企業一線通：2290 806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290 8098 (DBS Bank Ltd., HK Branch (於星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 本公司使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BDAI)於處理和分析數據。本公司可能利用收集的個人資料，通過BDAI進行數據分析，以實現本資料政策通告中規定的用途。本公司還可能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基於本公司現有數據和收集的個人資料，利用BDAI促進自動化決策。本公司可能使用BDAI來幫助改善其溝通和客戶體驗，使其業務運營流程更加安全高效，並使我們能夠更快地回應客戶需求，提高處理時效。

(l) **使用本公司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API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公司，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4] 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服務部門。

(m) 根據及按照該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該守則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本公司更正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iii)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並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

(v) 就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v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本公司刪除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v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

(vi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對處理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i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將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資料當事人選擇的第三方；

(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撤回同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和

(x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n) 如戶口出現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m)(v)段)可在該拖欠款項全數清還後繼續保留五年。

(o)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戶口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其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m)(v)段)是否顯示有超過60天的欠賬，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可在該拖欠款項全數清還後繼續保留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獲解除破產令(其須提出證據將此事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日期起計保留五年(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算)。

(p) 本公司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或不時進行信貸審查時，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取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或查閱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庫。假如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q) 本公司或前文(e)段所指從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可在或可向其認為合適的國家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亦可根據該國當地的慣例和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措施和指令)而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被轉移至保障程度可能較低的另一個地方。有關的境外機關或有權查閱該等資料。

資料可能會外包予香港境內外的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包括星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或由該等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在委聘服務供應商時，本公司會確保其所委聘的服務供應商具有適當的業務資質及能力，並會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本公司規定的安全標準。本公司可透過合約條款(包括私隱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有關條款)以及對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督以實現上述目的。無論個人資料於何處傳輸，本公司均會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管。

本公司可能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儲存於本地或海外，包括雲端。無論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儲存於何處，均受本公司的資料標準及政策約束。

(r)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s) 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根據該條例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t) 根據該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公司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資料以了解本公司的資料政策和慣例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此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9樓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此外，資料當事人可點擊本公司網站(**www.dbs.com.hk**)的「聯絡我們」按鈕以使用網上渠道。

(u)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6月